

金华市商务局文件

金商务发〔2021〕65号

金华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市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金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市属有关行业协会、其他有关单位及企业：

为推进我市国际服务贸易发展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十条措施》（金政发〔2020〕52号）和《金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金华市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商务发〔2021〕62号）精神，现将申报 2020 年度市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、依法纳税，经认定从事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即年度服务贸易出口有实绩（银行外币账户服务贸易项下有跨境外汇收入申报）的，且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含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系统”或“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系统”）内注册并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的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及相关单位，以及为服务贸易出口提供服务的法人机构。

在国际资质认证、境内外展会及境外对接活动、国际服务贸易业务培训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方面享受补助的单位不受“从事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及在业务系统注册”的条件限制。

企业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视同跨境外汇结算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公共材料：

1. 2020年度市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3. 企业本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；
4. 企业本年度外币账户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收入结汇凭证复印件、对应的本年度税务部门监制的通用机打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（以下简称“发票”）复印件；服务贸易出口合同复印件（需中英文对照，下同）。
5. 申报国际资质认证补助、境内外服务贸易展会和境外对接

活动补助、境内外国际服务贸易业务培训补助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，不需提供第4条相应凭证。

(二) 专项材料(如已在公共材料中提供的，则不需重复提供)：

1. 服务贸易出口奖励：

(1) 本年度单位外币账户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收入结汇凭证复印件；

(2) 对应的本年度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复印件；

(3) 对应的服务贸易出口合同复印件；

如申报服务贸易出口增量奖励的还需提供2019年度的上述相应凭证。

2. 服务贸易出口保险保费补助：

(1) 对应参保的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收入结汇凭证、发票等复印件(如已申报服务贸易出口奖励的，则不需重复提供，但在已经提供的材料中加以标注)；

(2) 保险公司统一提供的本单位保费清单复印件(需在复印件上加盖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)；

(3) 保费正式票据及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

3. 新办企业：

a. 自用办公用房房租补助：

(1)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的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收入结汇凭证、发票等复印件(如已在公共材料中已提供的，则不需重复提供，

但需加以标注)；

(2)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(3) 办公用房租赁费用、用电费用(不可缺少)等正式票据复印件、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。

b.对实际投资额的一次性奖励：

(1)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的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收入结汇凭证、发票等复印件(如已在公共材料中已提供的，则不需重复提供，但需加以标注)；

(2) 设备、软件等实际投入的采购合同及正式票据复印件、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；

4.境内外服务贸易展会补助、境外对接活动补助(仅申报此项的单位可不用提供国际收入结汇凭证)：

(1) 展会或对接活动组织文件复印件；

(2) 展会或对接活动费用正式票据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(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展会或对接活动提供费用正式票据即可)；

(3) 申报境外展补助的还需提供实际参展人员的身份证、来回交通费用凭证等复印件。

5.国际资质认证补助(仅申报此项的单位可不用提供国际收入结汇凭证)：

(1) 国际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(2) 国际资质认证费正式票据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；

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6.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商标注册奖励和专利申请实际费用补助：

(1) 商标注册证书、专利申请认定证书等复印件；

(2) 商标注册费、专利申请费等正式票据、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；

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7.服务贸易出口重点企业（重点项目）荣誉奖励：

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公布重点单位(重点项目)的文件复印件；

8.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：

(1) 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(2) 实际投资额中各种相关费用的购置合同、正式票据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
9.境内外国际服务贸易业务培训补助（仅申报此项的单位可不用提供国际收入结汇凭证）：

(1) 培训组织文件复印件；

(2) 培训费用正式票据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（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培训仅提供费用正式票据即可）；

(3) 参加人员单汇总表（列明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）；参加人员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。

10.高等院校各类能力提升培训补助：

(1) 培训组织文件复印件；

- (2) 培训费用正式票据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;
- (3) 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;
- (4) 参加人员名单汇总表(列明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); 参加人员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。

11. 招录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或外语专业应届毕业生奖励:

- (1) 就业人员名单汇总表(列明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学科专业名称); 就业人员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;
- (2) 国际经济贸易或外语专业及毕业证书复印件;
- (3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12. 引进世界 500 强高级管理人员奖励:

- (1) 就业人员身份证、在企劳动合同、在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;
- (2) 总部企业部门原任职文件(或能证实部门负责人的其他相关凭证)、原劳动合同、原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;
- (3) 总部企业在浙江省外的, 还需提供在企就业期间未在原总部企业所在地缴纳社保的说明材料;
- (4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三、项目实施时限

除房租补助项目涉及国际收入额以企业成立后一年之内计外, 其他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以下材料（含电子版），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（一份留各区商务部门、另一份由各区商务部门汇总初审后送市商务局），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（相关文件和表格可登录金华市商务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swj.jinhua.gov.cn/>）下载）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，及时将此文件精神通知辖区内各相关企业及单位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材料于9月13日（周一）前按属地报送至婺城区经济商务局、金义新区商务局、金华开发区经发局。

（二）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各区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、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，于9月17日（周五）前向市商务局正式行文，并将全部材料（包括正式行文文件、申报单位材料、各区初审汇总表等，一式一份，以及电子版）送至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电子商务处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（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），对审核同意的项目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，按照规定程序，由市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下拨专项资金至项目单位。

联系人：

市商务局（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20楼2025室）
服务贸易与电子商务处 钟飞云、杨海燕，电话：82020898，

82469406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市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2020年度市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初审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度市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全称（单位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		
法人代表		办公电话		手机	
申报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箱(QQ)				传真	
所在辖区	婺城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东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华开发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义都市新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020 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 (万美元)		2019 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 (万美元)		同比增长额 (万美元)	
申报年度服务贸易业务发展基本情况(包括 经营范围, 服务贸易出口业务类型、出口业绩、出口国别及地区等;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完成情况、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、服务提供情况等)					

申请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奖励（选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量奖）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费用补助，实际保费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办企业房租补助，实际面积_____平方米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内外展会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对接活动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资质认证（含认证维护费）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商标注册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发明专利申请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荣誉称号奖励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务培训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力提升培训，实际费用_____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就业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引进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	
	申请补助金额合计_____万元	
	<p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p>1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</p> <p>2. 申请人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、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_____</p>	
各区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商务部门意见	财政部门意见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说明：1.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2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3. 请在“所在辖区”“申请项目”栏目对应的内打上“√”；4. 该表仅由申请单位填写，分页请标注页码并规范加盖骑缝章。

金华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